

臺北市政府員工平時自行研究報告

印花稅稽徵作業之研究

姓 名：黃 敏 清

服務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稽徵作業之研究

目錄

壹、前言.....	1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1
二、研究範圍與方法.....	2
貳、現況說明.....	3
一、印花稅之歷史沿革與未來趨勢.....	3
二、印花稅徵收現況.....	5
參、檢討分析.....	6
一、現行印花稅法之缺失.....	6
二、現行印花稅稽徵作業之缺失.....	8
三、印花稅票貼用衍生問題之探討.....	11
四、承攬契據貼花爭議之探討.....	15
肆、建議與結論.....	23
一、建議.....	23
二、結論.....	28
伍、參考文獻.....	31
陸、附件.....	31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印花稅，係對因法律行為、流通行為及交易行為所產生之特定憑證，以實貼印花稅票方式所課徵的一種租稅，故可謂憑證稅、流通稅、交易稅或消費稅。又印花稅為配合社會進步，簡化貼花手續，對使用憑證繁多之醫院、診所、補習班、金融機構等開立之銀錢收據，於報經稅捐稽徵處核准後，以加蓋總繳章戳，按期申報彙總繳納；對憑證金額巨大不便貼花者，得請求稅捐稽徵處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之。

印花稅之稅收占整個財政收入比例不高；以 94 年為例，全國印花稅實徵數僅約 84.58 億元，但其仍為獨立稅目則為不爭之事實，因其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有重複課稅之嫌，稅制老舊不合時宜及貼用印花稅票課徵方式落伍等理由，民意代表及輿論迭有取消課徵印花稅之議。

印花稅原本屬於國稅，由各地區國稅局負責稽徵，自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起劃歸為地方稅，與營業稅、娛樂稅合屬工商稅，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負責稽徵；惟自 75 年 4 月 1 日起新制加值型營業稅實行後，非但原屬營業發票應加徵之印花稅已內含於營業稅

中而不再課徵，且免用發票之營業稅小店戶所開立之普通收據亦排除在貼花之列，整個印花稅課徵範圍侷限於營業稅「第四章第一節」營業人體系以外之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契據等特定憑證，稅基日益縮減，整個印花稅制益顯美人遲暮，容有探討改善之空間。過去，因其非屬主流稅目而為人忽略，故撰文論述者幾稀；惟隨著時光流逝，社會變遷，民眾望治心切，現行稅法及稅制早已不敷稽徵業務所需，為防杜逃漏、增裕庫收及營造徵納和諧的租稅環境，印花稅稽徵業務實有改進的必要。

二、研究範圍與方法

現行印花稅之課徵範圍包括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與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四種應稅憑證；其中銀錢收據印花稅與所得稅重複課稅，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印花稅與營業稅、所得稅重複課稅，典賣、讓受與分割不動產契據印花稅與土地增值稅、契稅亦有重複課稅之嫌。而現行印花稅的繳納方式分為實貼印花稅票、申報彙總繳納及申請大額總繳等 3 種；但國內書立之憑證如未經交付或使用，並不發生納稅義務，至憑證內容是否履行，則在所不問。

民法債篇中各種契約的性質，及其與承攬之異同關係，構成應否貼花的要件；承攬契約的金額有無內含營業稅，及營業行為

銀錢收據金額有無繳納營業稅，亦影響印花稅之徵免；而不動產的移轉現值申報及其交易金錢的收受，也與印花稅的課徵習習相關，故研究如何改進印花稅稽徵業務必需參考民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以免失之偏頗。

本研究計畫係就目前印花稅相關法規及稽徵實務所面臨之問題，提出探討並研擬改善建議方案，期使印花稅稅制更臻於完備，課稅更公平合理，以建立徵納和諧、雙贏的優質租稅環境。

貳、現況說明

一、印花稅之歷史沿革及未來趨勢

印花稅係於西元 1624 年初創於荷蘭，因簡便易行及增加財政收入，後為各國所仿行，西班牙於 1636 年；丹麥於 1660 年；法國於 1665 年；美國於 1671 年；德國於 1682 年；英國於 1690 年相繼實施。我國印花稅擬議於清朝光緒 22 年，至光緒 33 年（西元 1896 年）頒行「印花稅則」，惟一再展延未見實行，至民國 2 年（西元 1913 年）國民政府時期始正式頒行「印花稅法」，當時僅對人事憑證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後擴及單據。民國 16 年改頒「印花稅暫行條例」，民國 23 年復再修正公布「印花稅法」，嗣經多次修正補充，今日已成為地方政府重要稅課。

當初立法課徵印花稅，乃是基於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目的，故

課徵範圍涵蓋甚廣。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公布實施「印花稅暫行條例」，內容雖僅 9 條，稅額概分 4 大類，但舉凡法律行為、流通行為及交易行為所產生之各種證照、單據、契約等特定憑皆列為課稅標的，例如第 1 類：發貨票、寄存憑據、租賃憑據、當票、延聘或雇用人員契約、預定買賣貨物單據、抵押字據、賬簿、銀錢收據等。第 2 類：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支票、遺產字據、借款字據、合資營業之合同、不動產典賣契據等。第 3 類：護照、結婚證書、各類考試及格證書、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擔保字據、各種營業執照、輪船汽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特許執照、戲券、遊藝券等之印花稅。第 4 類：酒類、化妝品特種印花稅。故印花稅有萬萬稅之譏，民間亦有吹牛不用貼印花之俏皮話。

民國 67 年 7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印花稅法」全文 31 條，當時課徵範圍尚保留有營業發票、銀錢收據、預定買賣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與分割財產契據及娛樂票券等 6 類，迨至 75 年 1 月 17 日為配合加值型營業稅實施，修正印花稅法第 5 條將課徵範圍再縮減為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售與分割不動產契據等 4 類實行至今。一葉落而知秋，印花稅課稅範圍逐漸縮小，稅基不斷流失，小而美，是未來稽徵機關努力的目

標。

依照 92 年 4 月 4 日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財政改革方案」二、中期措施（三）研議調整營業稅稅率為 6% 或 7%，同時（六）研議廢除印花稅，並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以達成財政改革之預期效益，增加政府財政收入。蓋全國印花稅稅收本來就不多，而且與其他稅目有重複課稅之嫌，稅制設計雖簡便但容易發生逃漏，故透過營業稅稅率調高後增加稅收，足以彌補廢除徵收印花稅的損失，再按財政收支劃分法分成後，地方政府實際歲入反而增加，如此，可紓解地方政府或議會的反對意見。而且此舉亦有減少稅目、簡化稽徵作業、節省稽徵成本效果。同時，學界及納稅人也不時傳出建議廢除印花稅之聲，印花稅逐漸走入歷史，並不令人感到意外。

二、印花稅徵收現況

（一）印花稅係屬地方稅，由臺北、高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負責徵收，並由臺北市、臺中市（代表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及其所轄稅捐稽徵處組成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負責全國印花稅票之發行、管理等事宜，經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確定需求印花稅票之種類及數量後，再委由財政部印刷所設計、印刷、配送，所需經費由各

縣市稅捐稽徵處依印製印花稅票之數量比例分攤。現行印花稅票之面額計有 1、3、4、5、10、20、50、100、200 元等 9 種，各款面額之印花稅票於發行後，並無使用年限規定。各縣市印花稅票之代銷權係採公開招標方式，由本國金融機構參與競標，得標之金融機構再與其他代銷單位簽訂代銷契約，故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並未販售印花稅票，納稅人如欲貼用印花稅票，需至代銷之金融機構洽購。同時，各稅捐稽徵處及各代銷印花稅票之金融機構亦不蒐購回收印花稅票。

印花稅，僅就印花稅法第 5 條所列舉之 4 種應稅憑證徵收之，故稅基小，稅額少，以民國 94 年度為例，全國印花稅實徵數約 84.58 億元，其中臺北市實徵數僅約 35.85 億元，而同年度娛樂稅實徵數約 19.79 億，其中臺北市實徵數僅約 2.42 億元，印花稅成為全國稅收次少的稅目。

參、檢討分析

一、現行印花稅法之缺失

(一) 國外書立之憑證不用貼花，形成稅制漏洞。

印花稅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對印花稅之課徵範圍，限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之各種憑證，在國外書立者則否。於是乎有心人蓄意規避繳納印花稅，刻意前往鄰近國家或地區

簽署契據，由於契約自由且未違法，此舉讓稅捐稽徵機關莫可奈何，對誠實納稅之小市民及小商號亦為一大諷刺，造成租稅不公現象。

(二) 印花稅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容易引起納稅人混淆。

現行印花稅法第 3 條規定，仍沿用國民政府時期以國幣為單位，國幣即指銀元，其與通用貨幣即新臺幣之兌換率為 1 比 3，納稅人一時不察，容易貼用錯誤，形成短繳而遭受處罰，造成民怨及徵納雙方困擾。

(三)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保存期限規定語意不明確，引起適用上爭議。

印花稅法第 4 條規定，應稅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 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唯獨漏規範私營事業之應稅憑證保存期限。依法理，私營事業之憑證可參照該法條前段文字規定，於權利義務消滅後 2 年即可銷燬，但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規定應保存 5 年、營業稅法第 34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等互相違背，造成適用上疑義。

(四) 彙總繳納逾期申報及短漏報未規定罰則，不利稅制執行。

印花稅法第 23 條對違反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及未依保存期限保存憑證、逾期繳納印花稅等皆訂有處罰明文；另第 24 條對銷花不合規定及將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亦有處罰規定；惟對於採彙總繳納申報印花稅，若發生延遲申報或短漏報情事時，由於稅法未規定罰則，讓業者有恃無恐，印花稅承辦人員只能道德勸說，影響稽徵業務之執行。

(五) 印花稅之處罰罰則太重，違反愛心辦稅精神。

現行印花稅法之違章罰則，見諸於印花稅法第 23 及 24 條各項規定，罰鍰倍數很高，甚至有多達 15 或 30 倍者，高居各稅目之冠（如附件一），與輔導重於處罰之愛心辦稅精神相去遙遠，過去營業稅法、使用牌照稅法等之違章罰則亦甚重，惟近十數年來，歷經數次修正後，罰度已大為降低，故印花稅法應比照其他稅目降低罰則，以免引起徵納雙方對立，造成民怨。

二、現行印花稅稽徵作業之缺失

(一) 申報房屋移轉價值之認定，徵納雙方發生歧異。

不動產因設定典權或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所訂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物權登記之公契，為印花稅之課徵標的，偶有發現申報人故意低報移轉價值情形，惟稅捐稽徵處仍可按

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核算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故並無逃漏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顧慮，但印花稅係依公契記載之移轉價格多寡核計貼花，故發生短漏（報）繳印花稅情形。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稅收，稽徵機關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應貼印花稅額，造成稽徵機關與申報人間爭議。

（二）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須檢附合約書核稅，造成納稅人不便。

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納稅人得向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並得跨區申請。惟納稅人欲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須提示合約正本或影本供印花稅承辦員參考核稅，因為有的合約內容涉及商業機密不宜攜出或合約厚重攜帶不便，造成納稅人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意願低落，自然影響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之使用率偏低。

（三）印花稅稅源容易流動，縣市間爭稅傷和氣。

現行印花稅票之購買或使用並無地域或時間限制，容易造成縣市間之稅源流動，甚且發生公司在甲地購用印花稅票，其後因遷址營業而在乙地申請退稅情形。又公司營業登記在甲地，承攬之業務或承包之工地在乙地，此時縣市稅捐

稽徵處常重複通知查核印花稅，或發文工廠（公司）爭取在該處辦理總繳印花稅，造成受檢公司左右為難。此外，承攬契約之立據人可自由選擇任一縣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亦影響相關縣市印花稅稅收之消長。

（四）契據性質應否課稅解讀殊異，造成徵納雙方紛爭。

印花稅係對憑證課稅，依其性質內容而定其貼花義務；惟因經濟事項繁雜，契據種類繁多，名稱、內容、語意殊異，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各自不同解讀，課稅與否看法互異，易肇爭端。例如：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間界線模糊，買賣契約與承攬訂作契約間常混淆不清，報價單、採購單、估價單或訂單應否視為代替契據性質亦有應否貼花之爭議。

（五）不動產移轉契據貼用之印花稅票易揭下重用，稽徵機關防不勝防。

在稽徵實務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主動發現不動產移轉案件印花稅票揭下重用之案例不少，究其原因，概因不動產移轉契據之印花稅金額較大，移轉件數較多，容易取得前手舊契據使用，部分不肖仲介代書伺機從中舞弊等。過去，「揭下重用」僅是撕去舊完稅憑證上幾張大面額印花稅票重新貼在其他憑證使用，現今則變本加厲，發展成割下

整頁完稅紙面，重新加頁在新契據上代替繳稅，技術精進令人難以察覺，讓稽徵機關檢查人員防不勝防。

三、印花稅票貼用衍生問題之探討

我國自民國 2 年實施印花稅票制度迄今，已逾 92 年，期間雖歷經數次重大變革，惟因時代進步、經濟繁榮、所得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大幅成長，印花稅占總稅收比例不斷降低，整個印花稅制益顯落伍顛預，衍生問題不容輕視，頗值得探討。

印花稅票制度之優點，係由納稅人自行購買印花稅票、貼用、銷花，即完成納稅義務，除印製、代售印花稅票及檢查人員費用外，其徵收費用為各種稅目中最少者，符合經濟原則。但亦因責由納稅人自行貼花、銷花而完成納稅，故容易發生逃漏，且憑證種類繁多，立據人實無法辨明，容易造成誤貼或漏貼等現象；另外，其以立據人為納稅義務人，不能考慮其負擔能力，亦有悖能力原則。

現行印花稅稽徵作業，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只能受理彙總繳納申報及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納稅人如採行實貼印花稅票時，須向特定銀行或郵局購買，代銷據點不多，且不接受回收稅票，造成納稅人溢購印花稅票時，面臨無處退票還錢窘境，造成納稅人額外負擔。

印花稅票為印花稅所獨有，其他稅目並無此項設計，與貨物稅之完稅證亦不相同。該制度衍生諸多問題，分述如下：

(一) 稅源流動問題

印花稅票無區域使用限制，鄰近縣市間印花稅票相互流通使用，早已不是秘密。例如：臺北市自 94 年 11 月起才有代售 200 元面額印花稅票，但在此之前土地代書申報之不動產移轉案件已發現貼用 200 元面額稅票，究其來源即為一水之隔的臺北縣代銷稅票金融機構所販售。目前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皆未編列蒐購回收印花稅票之經費，但納稅人迭有反映不便民，且若允許納稅人在甲地購買稅票而持往乙地退稅，將影響縣市間之稅源流動。另外，納稅人將以前年度購買之稅票，累積集中在同一年度退票，亦影響該年度之稅收徵績。

(二) 代銷佣金問題

金融機構代售印花稅票，各稅捐稽徵處依合約所發給佣金（即手續費），各縣市標準不一，以臺北市而言，係以代銷稅票金額之 2.5%發給佣金，每年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編列代銷經費預算支應。依代銷合約規定，代銷稅票之金融機構不負責蒐購回收稅票，故即便代銷稅票之金融機構願意配合蒐購回收稅票，納稅人是否願意支付佣金，尚不無疑問；但

如合約強制規定蒐購回收稅票，則代銷之金融機構是否會因麻煩或增加人工成本開銷而婉拒代銷，使代銷家數銳減，對購買貼用印花稅票的納稅人造成不便，亦須謹慎考慮。

（三）稅票真偽問題

印花稅票之設計、印刷、紙質等技術門檻不高，偽造不難，本輕利厚，早為不肖之有心人所覬覦。臺灣光復初期，常發現偽造印花稅票情事，其後因稽徵機關及司法警察單位嚴厲查處結果，始逐漸銷聲匿跡。印花稅票真偽之鑑定，涉及專業知識判斷，亦影響稅票蒐購回收意願及成效。如責由代銷稅票之金融機構蒐購回收稅票，稅票防偽特徵外流問題，頗值堪虞。

（四）折價競銷問題

代售印花稅票之金融機構依合約規定，不能跨區（縣、市）銷售印花稅票，以避免影響地方稅源流動，但偶有發生折價銷售情形，即代售稅票之金融機構為爭取業績，對於大宗客戶以優惠價格銷售印花稅票，除造成不公平競爭外，若立據人或申報人申請退稅時，稅捐稽徵機關必須以稅票面額辦理退稅，此時即會發生倒貼稅款情形，故財政部 92 年 1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915 號函規定：「印花稅為地

方稅，為免因代銷印花稅票機構競價銷售，影響縣市間稅源流動及納稅人申請退稅金額計算之困擾，嗣後有關印花稅票委託代銷業務，請於訂約時，增列禁止折價銷售、提供贈品及違反約定時之處罰條款，以杜爭端。」同時，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 9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代售稅票之金融機構應避免跨區銷售並應按面額代售印花稅票。

(五) 稅票註銷問題

印花稅法第 10 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印花稅票註銷的目的在防止重用，故不得以鉛筆劃線為之；惟在稅捐稽徵實務上，經常發現納稅人貼用印花稅票銷花不合規定或完全未銷花情形，除補行銷花外，必須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處罰，造成納稅人憤恨不滿。

(六) 處罰公平問題

各稅對於逾越繳納期限者，皆訂有處罰規定，唯獨印花稅存有逃避處罰漏洞，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而交付或

使用之時點係由立據人認定，同時現行印花稅票並無使用期限規定，財政部 69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第號 33692 函釋：「核准總繳後仍得申請改以實貼。」故納稅人只要在稽徵機關查核前，及時補貼印花稅票，皆可免於處罰，就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規定都可省去。每年印花稅專案檢查時，部分代銷銀行或郵局會出現大面額稅票缺貨現象，及查核人員經常發現受檢之應稅憑證印花稅票黏貼未乾情形，即為明證，對守法納稅者及被查獲違章處罰者造成不公現象。

四、承攬契據貼花爭議之探討

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在印花稅稽徵實務上，承攬契約之認定係徵納雙方最具爭議性的問題，申請行政救濟的案件也最多；蓋經濟事項繁雜，一般契約鮮少單純買賣契約、委任契約、服務契約、居間契約、運送契約或承攬契約，絕大多數為兼有其他契約性質之混合型契約，應否視為承攬契約而課其貼花義務，徵納雙方見解不同而爭議不斷。即便是單純契約，亦會發生如何貼花疑義，例如：採購成衣契約屬動產買賣契約，每件貼用新臺幣 12 元印花稅票，但如合約內容規定需個別量身訂作，例如西裝或制服採購契約，具有承攬

契約性質，應按契約金額千分之 1 貼花；惟如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生制服、運動服採購契約，雖亦有量身但僅量大、中、小尺寸，並非個別量身訂作，究其內容則仍屬動產買賣契約。

實務上，契約的性質究竟屬於承攬契約、買賣契約或其他契約，涉及應否貼用稅票及稅額多寡，故徵納雙方發生爭議時有所聞。有的契約名稱雖為買賣契約，但實為承攬契約；有的契約名稱雖為承攬契約，但實為代理契約，故一般契約應否貼花及貼用多寡，不能以其名稱一概而論。茲分述如下：

(一) 買賣契約與承攬契約的認定問題

一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與供應商簽訂買賣契約，除約定價金、交付日期等條款外，另約定供應商應提供安裝、訓練、維修服務，這份兼具承攬性質之買賣契約，依財政部 80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00675669 號函釋：「如契約當事人間將器材之採購及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之同一憑證，依印花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承攬契據較高之稅率按合約總金額千分之 1 貼用印花稅票。」此與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1590 號的判決認為，買賣關係重在財產權的移轉，承攬關係重在勞務給付的見解不同，因為器材安裝係特別的技術，非一般

人均可完成，且安裝的工資占材料成本相當比例者，而供應商提供將材料安裝完成之特別勞務，亦為契約重要內容，當事人就安裝工程協議，應屬買賣與承攬的混合契約，而非僅係買賣契約。另依財政部 89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90453279 號函釋：「關於買賣動產契據，如揆其內容實際僅為動產買賣，契約未載有收付安裝費用，且所載標的物於移轉前已具可使用程度，僅於交付時作簡易之安裝、試機，以示擔保交易品質者，該契約可免依前開函釋規定，按較高之承攬契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亦即，若契約未約定安裝、測試、訓練等費用，則該合約並不因安裝等附帶約定而改變為承攬契約，仍為買賣契約性質，應按動產買賣契據稅率每件貼用新臺幣 12 元印花稅票。因此動產買賣契約附帶安裝、訓練等約定，是否一律認定為承攬契據並依較高稅率課徵印花稅，恐有疑義。如果契約精神重在契約標的物的移轉及交付，安裝等條款僅係為促進該標的物應有功能的實現，且安裝費用亦僅占材料成本之一小部分，應不致於影響該契約的主給付義務，即交付移轉標的物而非安裝勞務的提供，在此一情況下，應可適用買賣動產契據稅率貼花。

(二) 委託製造契約與承攬契約的認定問題

一般公司行號委託工廠製造產品，簽訂委託製造合約，究竟屬於貨物買賣合約，抑或承攬合約，也是印花稅稽徵實務上常見爭議焦點。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453 號判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故委託製造合約之爭點完全繫於系爭合約當事人間之真意，究為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或是財產權之移轉。在商業習慣上，訂製與訂購並無本質之區別，皆是買方向賣方下訂單，賣方生產完成後將產品移轉買方而收取貨物價金，賣方接受訂貨而生產產品以供銷售，並不能因此認為係為買方完成一定工作，因賣方既為製造商，生產可供銷售之產品本即其固有之工作，而買方簽約目的亦僅在如期取得合於品質之產品以供銷售，故訂製或訂購均是買貨之意，則縱使合約名稱為委託製造實際仍不脫買賣本質；惟若產製之產品並非一般規格，而係特殊製程、專利技術或設計，或使用、安裝特殊零件，在外觀或包裝上容易分辨，且此一製程、技術或設計、零件，不能使用於別家產品上時，則此種合約已非單純訂製或訂購合約而係兼具承攬契約性質，應按承攬契據較高稅率課徵印花稅。

(三) 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的認定問題

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旅遊契約書應否視為承攬契約，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7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工乙字第 3221500 號函釋：「案附旅遊契約書係約定由簽約之旅行社依約辦理旅遊事項，如代辦出國手續、安排旅遊相關之交通運輸、餐膳、住宿、遊覽、接送、隨團服務等，收取旅遊費用，如上述旅遊安排收取之團費均屬代收轉付性質，則旅行社係屬接受委託代辦事項，所簽訂之契約屬委任契約性質，尚非屬現行印花稅法第 5 條之課徵範圍。」

關於留學代辦委任書及協助辦理移民委任合約書究竟屬於承攬契約，抑或為委任契約，依臺北市政府 88 年 8 月 4 日府訴字第 8801889101 號訴願決定書理由：「應就系爭契約是否以完成工作為要件，是否屬完成工作時有報酬請求權為斷。而系爭契約中之移民契約，因訴願人代申請人完成移民時，始得請求報酬，似為承攬契約。技術移民契約部分，因訴願人雖未代申請人完成移民，仍得按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似屬委任契約。」

關於會計師與客戶簽訂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申

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依財政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888 號函釋：「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依據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所立之委任書尚非屬承攬契據性質，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亦同；至案附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已非單純委任性質，應屬承攬契據之課徵範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關於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屬於居間性質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是否須繳納印花稅，依財政部 93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325280 號函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如僅規範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事宜，尚無需貼用印花稅票；惟如有約定代理人須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或簽定正式買賣契約等工作，則該契約兼具有承攬契據性質，仍應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課徵印花稅。」

(四)顧問契約與承攬契約的認定問題

依民法有關承攬之規定，承攬須有「一定工作之完成」，而委任僅須「處理委任人事務」；承攬人與受任人雖均以提供勞務為其主要給付義務，惟二者之重要區別在於：受任人除提供勞務以處理委任事務外，並不負責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承攬人則於提供勞務外，並以造成有利於定作人之工作成果為必要。從而，有償委任之受任人為處理委任事務而提供勞務者，即得請求報酬；承攬人雖已提供勞務，但尚未完成約定之工作結果者，則無報酬請求權。

從上所述，一般顧問契約如僅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例如法律顧問契約、專業技術顧問契約，並無完成「一定之工作」，非屬承攬契據課徵範圍，如合約書有約定報告義務，與民法第 540 條就受任人報告義務之規定相近，依性質言顧問契約比較類似委任契約；惟如契約內容除須提供客戶專業諮詢外，且須策劃計畫案，監督、輔導計畫案執行，並完成議約工作始給付酬金，例如工程顧問契約；或提供會議諮詢、文宣、統籌服務，包括股東會會場布置、發放紀念品、徵求委託書等服務，並於完成服務請求給付報酬，則此類顧問契約已兼具承攬契約性質，應按承攬契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五) 其他性質契約與承攬契約的認定問題

保全契約依財政部 87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66923 號函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及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所載，前者雖約定保全公司需負責提供防竊、防盜安全系統所需器材設備之設計安裝，惟該項器材之所有權係屬保全公司，契約期滿可拆回，並不屬客戶所有。且兩契約既均無明訂需於一定時間內完成一定之工作，核非屬承攬契據之性質。」

至於清潔維護契約，依財政部 88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81945861 號函釋：「所附清潔維護契約及綜合管理契約，其一般公共事務管理業務、環境清潔業務及設備保養業務等，已明訂業務範圍，清潔區域、保養項目等工作項目，並規定應完成一定工作，始給付約定報酬，兼具承攬契據性質，除綜合管理契約中，有關警衛安全業務，前經本部 87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66923 號函釋非屬承攬性質，如其金額可明確區分者，可免予列入計課印花稅外，均須按規定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查印花稅課稅憑證之認定，乃以性質為準，並不以名稱為區別，自不能以名稱非承攬契約，即認為不屬承攬契據課徵範圍。故只要契約內容符合民法第 490 條承攬之定義，即應按承攬契據貼花。

關於人力派遣（仲介）業與客戶所簽訂之服務契約，因契約內容僅係提供工作人員供客戶使用，按時上、下班，按月計酬，雖工作人員之服務項目包括設計、維修、安裝、測試等，但人力派遣公司僅須提供此類人才，並無負責為客戶完成一定工作，工作係由客戶負指揮與監督之權，工作人員及服務時（期）間，可由客戶視需要替換或調整，工作報酬依工作人員之每月報酬、人數及服務期間計算，並非就完成之工作計算，故該合約核非屬承攬契據性質。

客、貨運送契約是否屬於勞務承攬契約及應否貼花？依財政部 95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17450 號函釋：「67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已將原第 7 條第 11 目運送契據自印花稅課徵範圍刪除，汽車貨運業者所書立之運送契據，應免貼用印花稅票。」故客、貨運送契約不屬於承攬契約，免貼用印花稅票。

肆、建議與結論

一、建議

綜合上述檢討與分析，為改進印花稅稽徵作業，提出下列建議事項：

（一）統一代銷佣金比率，以免影響縣市間印花稅稅源流動

現行印花稅票之發售，係由臺北市、臺中市（代表臺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個別採公開招標方式與得標之金融機構簽訂代銷合約，合約內容規定不得越區（行政區）及折價銷售印花稅票；惟代銷佣金比率標準不一，臺北市及高雄市為代銷金額之 2.5%，分別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其他金融機構之次代銷佣金比率為代銷金額之 1.9%；臺灣省部分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代銷佣金比率為代銷金額之 2.8%，因其分支機構（郵局）眾多，故為獨家銷售。如代銷印花稅票之金融機構（例如郵局）意圖賺取差額佣金利潤，容易發生越區銷售流弊，影響縣市間印花稅稅源流動。

- (二) 修正印花稅法第 1 條，增列承攬契據在國外書立，而承攬標的物所在地或承攬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仍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部分營業人以在國外書立憑證為由，規避應納之印花稅，尤以承攬契據為甚，為使國內、國外營業人於承攬我國境內業務時，基於公平課稅基礎上競爭，並杜絕逃稅漏洞，建議於本法條後段，

增列承攬契據在國外書立，而承攬標的物所在地或承攬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仍應依本法納印花稅，以資補救。

(三)修正印花稅法第 3 條，將以國幣為金額單位，改為以新臺幣為金額單位，以符合社會脈動。

現行我國各種稅法，除印花稅法仍規定以國幣為金額單位外，餘皆已改為以通用貨幣即新臺幣為金額單位，故為順應時代潮流趨勢，並避免納稅人因誤解而造成短貼印花稅票冤枉受罰情事，建議修法改善。

(四)修正印花稅法第 4 條，應納印花稅之憑證，除自然人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 年外，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保存。

印花稅法第 4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 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此法條獨漏規範私營事業，另為避免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 5 年。」相牴觸，造成徵納雙方爭議，建議修正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除自然人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 年外，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保存。

- (五) 修正印花稅法第 21 條，統一印花稅之檢查，由納稅人設籍之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執行之。

財政部 93 年 2 月 17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0250 號函釋：「基於不動產物權登記及欠稅清理主管機關作業便利，有關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之印花稅款收入應歸屬不動產所在地所屬縣市政府；其餘印花稅應稅憑證之印花稅款收入歸屬，則以納稅義務人繳納意思為定」。此一函釋雖解決跨區申報之印花稅稅款歸屬問題，即時避免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爆發爭稅；惟對於跨縣市檢查印花稅則未著墨。建議修正印花稅法第 21 條，明定印花稅之檢查權，限定由納稅人設籍所在地之所屬稅捐稽徵處負責執行，以避免各稽徵機關為增加稅收或爭取檢查成績，致發生重複要求納稅人就近報繳或配合檢查情形，造成納稅人左右為難引發民怨。

- (六) 修正印花稅法第 23 及 24 條，降低印花稅之罰鍰金額或倍數

印花稅係屬消費稅，固有輕稅重罰的性質，但與其他稅目例如營業稅、所得稅、使用牌照稅等比較，罰鍰金額及倍數顯然偏高，故宜比照其他稅目修法降低罰度，以彰顯輔導重於處罰的愛心辦稅理念。

- (七) 增定印花稅法第 23 條之 1，採彙總繳納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印花稅時之罰則

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第 5 條規定：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經核准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應以每 2 月為 1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惟本法漏未規定罰則，形同具文，建議增訂印花稅法第 23 條之 1：「彙總繳納印花稅申報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每期應納稅款，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X 元，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 X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X 元，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 X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 X 元，怠報金為新臺幣 X 元。」以為處罰。

(八) 運用電腦網路申報功能代替臨櫃人工申報，省時省力

為簡化徵納雙方的工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大額總繳印花稅網路申報核稅作業，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作業，實施以來頗獲納稅人好評。後續正著手規劃彙總繳

納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運用電腦網路無遠弗屆的 24 小時服務功能，以提供印花稅納稅人多元化及便捷快速的申報納稅管道，預定於 96 年 3 月起實行。凡設籍臺北市的彙總繳納印花稅的申報人只要經過簡易的電子認證後，即可在每單月的 1 至 15 日前透過稅捐稽徵處的網路報稅系統，進行申報作業，經由網路轉檔程式，就可完成申報、收件手續；如果申報人未在期限內申報，該系統也會自動寄發催報通知。這些都是地方稅全國首創的便民措施，也是印花稅稽徵作業的重大革新，值得財政部推廣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採行。

二、結論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9 日立法通過後，財政部接下來的努力目標厥為消費稅制的改革，藉提高營業稅稅率取消部分貨物稅、娛樂稅及全部印花稅。但屬於營業稅第 4 章第 1 節的營業人也有不同聲音，渠等認為，執行業務所得者之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地政士事務所）、補教業、幼教業、醫院診所等固未繳納百分之 5 營業稅，僅繳納千分之 4 稅率之少許印花稅，如驟然取消課徵印花稅，其租稅負擔反而減輕，並藉營業稅稅率調高，轉嫁由繳納營業稅之營業人負擔，更加不公平，似乎也言之有理。

依 94 年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計算表(如附件二)，印花稅稅收每千元稽徵成本 11.4 元，係地方稅稅目中稽徵成本最低者(僅次於使用牌照稅)，而 94 年全國印花稅稅收 84.58 億元，對財政困窘的地方政府歲入不無小補，且開發新稅源、新稅目不易，廢除徵收印花稅誠屬可惜。如政府政策考量繼續課徵印花稅，首先必需解決承攬契據貼花的適用問題，以避免爭議及減少財政部的行政解釋。其次，應謹慎考慮擴大印花稅稅基，及杜絕在國外立據不用課稅之稅法漏洞，雙管其下，相信印花稅必可回復昔日榮景。

另為簡化徵納雙方的工作，印花稅的大額總繳及彙總繳納適宜採用網路申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繼 94 年 11 月 1 日推動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大額總繳印花稅網路申報核稅作業、95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作業成功後，正著手規劃彙總繳納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未來，凡設籍臺北市的彙總繳納印花稅申報人只要經過簡易的電子認證後，即可由稅捐稽徵處的網路報稅系統，進行並完成申報收件作業。新制實行後效益，稅捐稽徵處印花稅承辦人員節省申報資料登錄電腦工作，而申報人免除往來奔波、排隊等待申報之苦，使報稅過程更為輕鬆、簡便，造成徵納雙贏局面，這是近年來印花稅稽徵作業的重大變革，亦是

其他稅捐稽徵處未來努力的方向。此外，現行財政部版「印花稅稽徵業務手冊」為民國 69 年 5 月所編印，雖然在民國 89 年，臺灣省稅務局及臺北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曾合編出版「地方稅查核技術手冊—印花稅查核實務」，惟仍顯老舊過時，而其他地方稅稅目之稽徵作業手冊皆為 90 年版本，從民國 69 年迄今，國內經濟、社會、電腦資訊科技等情況丕變，且 95 年起實施稅務新平臺，部分稽徵實務尤其在資訊作業方面改變甚多，該稽徵作業手冊內容已不符稽徵業務之需求，亦應儘速從新修訂，以便利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印花稅承辦人員援引運用。

本文所述現行印花稅之缺失及建議，正可提供有司參考並宜速修法解決，期使印花稅之徵免更臻公平合理。

伍、參考文獻

- 一、營業稅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93年12月
- 二、印花稅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93年12月
- 三、租稅法概要，田璧雙著，大學圖書供應社總經銷，75年12月
- 四、中國稅制史，吳兆莘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71年11月
- 五、稅捐統計年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94年5月

陸、附件

- 一、各稅法對逃漏稅處罰規定最高罰鍰倍數表
- 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計算表

各稅法對逃漏稅處罰規定最高罰鍰倍數表

稅法名稱	條文	罰鍰倍數
關稅法	76	1倍
使用牌照稅法	28、31	2倍
房屋稅條例	16	2倍
契稅條例	26	3倍
土地稅法	54	3倍
菸酒稅法	19	3倍
所得稅法	110、114	3倍
遺產及贈與稅法	46	3倍
海關緝私條例	37、41	5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51、52	10倍
娛樂稅法	14	10倍
貨物稅條例	32	15倍
證券交易稅條例	9	30倍
期貨交易稅條例	5	30倍
印花稅法	24	30倍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及稅目別	實徵淨額(千元)	實支經費	每千元成本
8 5 年 度	147288613	1383523423	9.3933
8 6 年 度	162278846	1547695631	9.5373
8 7 年 度	172456076	1679794077	9.7404
8 8 年 度	170262026	1713293524	10.0627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29934362	2248102010	9.7771
9 0 年 度	137975892	1506262061	10.9168
9 1 年 度	89225549	1514969747	16.9791
9 2 年 度	52007761	933098843	17.9415
9 3 年 度	57860878	931864861	16.1053
9 4 年 度	60332240	896828571	14.8648
地價稅	17557773	268790995	15.3089
土地增值稅	20254961	242298472	11.9624
房屋稅	9893029	207238621	20.9479
使用牌照稅	6471516	57499990	8.8851
契稅	2328136	49080165	21.0813
印花稅	3584655	40749864	11.3679
娛樂稅	242170	31170463	128.7131

資料來源：根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資料編號。

附註：

1、83年度起編算原則係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擬訂之各稅稽徵成本計算方式一致性規定說明書之原則核計；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營業稅係代徵稅收，91年度本表營業稅實徵淨額包括金融重建基金，不含海關代徵進口營業稅，92年度起資料不含營業稅。

2、各稅目附加捐（教育經費）列入其本稅實徵淨額計算。